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和 workflows，促进研究生培养向内涵式发展，提升创新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沈阳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评定小组），具体组成为：

组长：院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生副院长

成员：研究生学位点责任教师、学生辅导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

二、评审条件

参加学业奖学金申请及评审的对象须为中国国籍的非定向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且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4. 遵守学术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学年学业奖学金评选：

1. 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2. 违反校规校纪、考试作弊或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者；

3. 有一门及以上课程成绩不合格者；
4. 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者；
5.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或超出基本学制年限者。

三、评选程序

1. 研究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等材料，所有涉及论文、成果、专利、竞赛获奖、家庭情况等统计必须为评选周期内情况。

2. 学院初审与公示

学院按要求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进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并将评审通过的学生名单在学院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3. 学校审核与公示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4. 学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时申诉流程和办法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5. 材料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材料评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当年度评审细则中未规定的项目有参照决定权与裁量权。

四、考核范围及分配比例

学业奖学金考核范围包括：学业成绩、科技奖励、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家庭情况及社会服务状况等，其中家庭情况和社会服务在出现申请者分数相同时给与倾斜，不计算具体分数，不同年级研究生评定时各项内容所占权重比例不同，具体见表1。

表1 各项考核内容权重

研究生	年级	权重 W				评审名额分配比例 (%)
		学业成绩 W1	科技奖励 W2	科研能力 W3	综合素质 W4	
硕士	硕一	0.55	0.05	0.2	0.2	学院统筹分配
	硕二	0.3	0.1	0.4	0.2	
	硕三	0.1	0.1	0.6	0.2	
博士	博一	0.2	0.1	0.5	0.2	学院统筹分配
	博二	0.1	0.2	0.5	0.2	
	博三及以上学制内	0.0	0.2	0.6	0.2	

注：各年级奖学金分配指标动态调整，待学校下达硕博各等级具体名额后，学院依据当年校指标×分配比例计算而得，采取四舍五入原则，特殊情况由学院评定小组审议决定；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两个等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按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两个类别分别评审。

五、考核内容细则与分数计算办法

分项考核内容得分×相应权重（表1）为单项考核内容得分，所有分项考核内容得分总和为该学生所得总分。学业奖

学金评定采取总分由高至低原则按比例评选，当出现申请人成绩相同的情况，首先按照家庭经济情况、社会服务情况顺序给与倾斜，其次按单项成绩（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科研奖励、综合素质）顺序进行比较进行评选。

其中，单项考核内容满分 100 分，若单项内容得分超过 100 分（如科技奖励、科研能力累计得分情况），按满分 100 分对所有申请者该项得分进行归一化处理（即得分最高者 100 分，其余同学按比例换算等效得分）。若科研能力项得分出现成绩异常高者（高于其他申请者该项得分 100 分以上），归一化处理基数由学院评定小组会上审议决定。科研成果、发表论文、竞赛成绩等均按评选周期内成果计算（如存在周期外且未曾使用过成果，由评审委员会商议是否能够计入加分）。

未在以上阐述的特殊情况须经学院评审评定小组审议决定。

1. 学业、学位成绩

按学位、非学位课成绩加权平均，分数计算方法如表 2。

表 2 学业成绩计算办法

	门数	成绩	权重	分数
学位课	N1	C _i	0.6	$\frac{0.6 \sum_{i=1}^{N1} C_i + 0.4 \sum_{i=1}^{N2} C_i}{0.6N1 + 0.4N2}$
非学位课	N2	C _i	0.4	

注：当学业成绩低于 80 分时，科技奖励、科研能力、综合素质方面至少需要有一项有成绩，否则取消该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重修课程成绩一律按 60 分计算；因不可抗力导致部分课程没有成绩，由学院评定小组依据不可抗力程

度确定是否参评及课程成绩评分等事宜。

2. 科技奖励

本项内容包括各类科技竞赛（具体认定标准以我校制定的关于创新创业竞赛级别认定结果通知为准）奖励，奖励署名第一单位需要为沈阳工业大学才可计入加分，奖励以证书落款时间进行判定是否在评定周期内，分值分别见表 3，如遇获奖等级和表格中不对应的情况由评审委员会研究认定。

表 3 科技奖励分值表

完成人顺序	级别 分值	国家级			省部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1		100	70	50	70	50	30
2		70	50	30	50	30	20
3		50	30	25	30	25	15
4		30	25	20	25	20	10
5		25	20	10	20	10	5
6 及以后		15	10				

3. 科研能力

本项内容包括各类发明专利、学术论文，分值分别见表 4、表 5。

表 4 研究生获授权专利计分表

排名顺序 专利类别	得分值		
	1	2	3
发明专利	100	50	25

注：发明专利须提供授权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入加分；

实用新型专利不计入加分。

表 5 论文发表计分表

刊物类别	SCI 收录期刊				EI 收录期刊 (不含会议转)	中文核心期刊
	一区	二区	三区	四区		
分值	130	80	45	25	20	5

注：(1) 第一作者论文可乘系数 1.3 进行计分；(2) 第二作者论文第一作者必须为学生的指导教师或副导师，且内容与本人学位论文工作相关，否则不予计分；(3) 核心期刊论文需有期、卷、页码等信息，否则不予计分；(4) SCI、EI 收录论文已检索时需提供检索号进行证明（检索证明或网络截图均可）；(5) SCI、EI 收录论文仅在线发表或仅有录用通知无检索号情况，需提供相关部门期刊检索证明（带公章）说明该期刊近 2 年收录刊源情况及分区情况，同时需要出具导师签字的情况说明，否则不予计分；(6) SCI 收录特刊论文计入加分，增刊论文不予计分；(7) 对于双一作论文，若学生和指导教师同为第一作者，按学生第一作者进行计分；若两名学生同为第一作者，则排名靠前的学生按第一作者计分，另一名学生不予计分。(8) 以上所述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沈阳工业大学（双单位情况沈阳工业大学须排在前面）。(9) 表 5 中 SCI 文章刊源分区为 JCR 分区，分值均为 JCR 分区分值；如文章刊源分区为中科院分区，按表 5 中分区计算分数时另加 30 分；具体分区按发表文章当年情况为准，刊源有两个分区，以高分计入奖学金评审。

4. 综合素质

(1) 日常表现得分 (满分 60 分)

该项分数基础分 60 分, 在校寝室检查过程中因发现违章电器等情况被通报批评的一次扣除被通报批评人员 10 分, 两次取消当年评审资格, 检查结果根据学校公示为准。

(2) 学生干部得分 (满分 7 分)

班长、书记 (包括团支书、党支书) 计 5-7 分, 其余班委成员 (包含学委、党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组织委员、生活委员) 计 3-5 分。校、院学生会成员参照班级标准: 校务参事、学生会主席计 5-7 分, 副主席、部长计 3-5 分, 学生干部计分需要在班级、社团内进行测评, 具体得分由测评结果为准。

注: 各项职务均需要于上次评奖后有不短于 3 个月任职, 当学生会干部出现同一职务两位同学在一年内均有任职且满足 3 个月, 为没有加过分的同学加分。担任多项职务工作以最高分计算。

(3) 代表学校、学院参加各类文体竞赛得奖加分 (满分 33 分)

不同项目累计加分, 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算, 团体减半计算。

级别	一等奖/第一名	二等奖/第二名	三等奖/第三名	优秀奖
国家级加分	20	15	12	8
省级加分	14	10	6	4
市级加分	9	5	3	1
校级加分	4	3	2	1

5. 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社会服务情况

(1) 建档立卡、低保户、五保户、残疾、孤儿等同学提供相应材料可在出现同分的情况下首先给与此类同学，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对材料进行认定后确定是否给与优先，认定材料需要是当年材料。

如有其他重大家庭变故等特殊情况申请认定为贫困生，同样提供相应材料，最终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注：驾驶各类车辆、校外租房者，不可以认定为贫困生。

(2) 社会服务情况

参与社会服务并取得相应荣誉证书的同学在出现分数相同的情况下优先给与此类同学，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社会服务性质、参与程度、投入时间和精力、公益性质等综合评定后最终确定是否给与优先，参与社会服务情况需提供相关荣誉证明材料。

六、其它情况说明。

1. 申请人所提供的各项评定支撑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当年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的奖学金予以追回处理。

2. 论文、专利、奖励、家庭经济情况等材料须为学业奖学金评定周期内成果或个人真实情况反映。前一年评上学业奖学金同学，如果发现当年评审成果存在重复使用、积攒成果留着下一年使用等情况，该项材料不加分。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未尽事宜由院评定小组负责解释及裁决。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10月12日